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8 年 1 月至 12 月

項目別（直轄市及各縣市）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			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行使求償權			
			未結案件數（含舊案） C=(D+E)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D	訴訟中 E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敗訴 P	一部勝訴 Q	法院和解 R	駁回 S	其他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 Y		獲償 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屬機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